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2-G3-990298-YLGC

采 购 人：柳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2-G3-990298-YLGC

项目名称: 柳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263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6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括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约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另协商解决 (疫情期间可根据疫情协商调整确定培训时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柳州市 2022 年国培、区培学前教育培训综合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7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括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

柳州市统筹项目---幼儿园骨干园长能力提升培训及广西 2022 年“区培计划”
柳州市统筹项目---创建示范性幼儿园专题培训等 2 个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另
协调解决（疫情期间可根据疫情协商调整确定培训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州市 2022 年国培、市本级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综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1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
柳州市统筹项目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广西 2022 年“国培计
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及柳
州市 2022 年市本级培训项目---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者的培训
等 4 个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另
协调解决（疫情期间可根据疫情协商调整确定培训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3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

001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00）；

002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003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柳州分行，账号：55010078801800000944，开户行行号：313614004013（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5.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5.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5.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

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5.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教育局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惠路 87 号

项目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0772-3286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1 栋 16 楼

项目联系人：罗丽婷

项目联系方式：15289636197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 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6. 本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必须在《商务响应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相关文件材料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未注明或页码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评审。

7. 本需求一览表中所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需求一览表

001 分标:

项 号	服务名 称	数 量	分项 预算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	1 项	66.52 万元	<p>一、培训目标及内容</p> <p>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一批具备现代幼儿教育理论和教育手段, 具有较高的实施素质教育能力、较强的教学能力、较规范的教育科研能力幼儿骨干教师队伍, 提升专业发展, 助力其成长为区域幼儿园教育教学带头人, 并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p> <p>内容: 聚焦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 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课题研究能力、课堂教学技能、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学成果提炼总结能力等 5 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p>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地点、方式:</p> <p>分两级对象进行培训:</p> <p>一级培训: 严格遴选县级幼儿园骨干教师共 50 人, 区内开展集中培训 10 天, 导师带教 5 天, 送教送培及总结提升 5 天, 返岗实践 15 天, 网络研修 40 学时。</p> <p>导师带教阶段, 学员分成 5 组, 每组至少配备 1 名导师, 安排不少于 3 所办学特色明显、学科教学风格凸显、校本研修活动效果好的优质幼儿园开展主题式跟岗研修, 采取导师“传、帮、带”形式在参训教师所在县区开展研修。送教送培阶段, 学员以小组的形式参与到对乡镇级、县级幼儿园教师的二级培训送教中。返岗研修阶段, 在导师指导下组织开展有主题返岗研修活动, 完成研修报告。培训各阶段组织参训教师结合网络研修以工作坊形式开展合作学习, 导师指导贯穿学员培训全过程。</p> <p>二级培训: 组织各县乡镇级、县幼儿园骨干教师240人(至少分4个班), 在县城参加送教下乡培训3天及40学时的网络研修课程学习, 授课专家团队由外请名师及一级培训中的优秀学员组成。</p> <p>三、培训队伍</p> <p>组建一支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专兼职培训专家团队。</p>

			<p>实行首席专家制度，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丰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研员、省市名师、骨干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的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中一线教研员、省市名师和骨干教师不少于 70%，适当安排广西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p> <p>四、培训管理及服务</p> <p>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期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予以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五、培训方案</p> <p>投标人须填报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单独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p> <p>六、培训绩效材料</p> <p>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p>
--	--	--	--

商务条款	<p>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p> <p>▲一、合同签订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p> <p>▲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另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可根据疫情协商调整确定培训时间）</p> <p>▲三、预算经费含以下部分，包括：</p> <p>（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住宿酒店必须含有 WIFI）、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p> <p>（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三）采购单位 1--2 名项目管理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p> <p>（四）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项目经费的80%，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后，再拨付剩下的20%。</p> <p>▲五、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p> <p>▲六、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一）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二）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p> <p>（三）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p> <p>（四）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p> <p>（五）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p> <p>（六）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p> <p>▲七、后勤保障：中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p>
------	--

天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所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八、售后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九、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一、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柳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十二、供应商“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所填报拟培训内容，必须在具体实施方案中可执行，除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培训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供应商“项目申报书”所填报的拟投入培训专家信息，必须在具体实施方案中可执行，除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培训专家信息，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十五、投标报价说明：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类核算的原则。“国培计划”“区培计划”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制定。

十六、若投标人投标培训经费标准和相关规定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项目经费分配方案，每个细项经费预算分配合理，并提供有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002 分标：

项 号	服务名 称	数 量	分项 预算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幼儿园骨干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41.7 万元	<p>一、培训目标及内容</p> <p>目标：从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幼儿园安全管理、园本课程开发、园本教科研机制建设等方面提高参训园长专业素养，更新办园理念、总结办园经验，提高办园能力、形成办园特色，培养一批能推动幼儿园可持续发展、引领辐射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学前教育发展带头人。</p> <p>内容：对标幼儿园政策法规，围绕幼儿园园所发展、安全保育保教、师生心理健康、园本课程与研修、区域引领辐射等方面设置课程，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p>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地点、方式：</p> <p>分两级对象进行培训：</p> <p>一级培训：严格遴选县级幼儿园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职或副职园长 50 人，综合运用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进校诊断指导、返岗研修、网络研修等形式开展培训，其中集中培训 10 天（含进校诊断指导 2 天）、跟岗研修 7 天、返岗研修 50 天、成果转化及总结提升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p> <p>进校诊断指导阶段，每个班学员至少分成 2 个小组，每组至少配备 1 名导师，在导师带领下分别到国培项目县 1-2 所幼儿园开展进校诊断指导活动 2 天。</p> <p>进校诊断要制定指导方案，采取以问题解决为导向，以现场诊断、对话反馈、行动改进、指导提升等方式组织开展活动，帮助幼儿园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和方案，形成办学治园问题分析报告和改进方案。</p> <p>跟岗研修阶段 7 天，学员至少分成 2 组，每组至少配备 1 名导师进行指导，安排到至少 2 所园本研修活动效果好的优质幼儿园，在导师指导下开展主题式跟岗研修。</p> <p>返岗研修阶段，在导师指导下，学员聚焦学校问题解决、实践改进和经验提升，完善优化学校改进方案，实施学校改进行动，每位学员完成 1 份返岗研修报告。</p>

			<p>成果转化及总结提升阶段，各学员除了以小组形式完成阶段性培训总结报告、学习分享外，将从参训学员中推选出 5 名优秀学员参与到二级培训园长论坛的培训分享活动中，并安排 1 名导师予以指导。</p> <p>实行探究式、案例式、讨论式、任务驱动、现场观摩等方式开展培训，突出学员参与，增强培训吸引力，提升课程实施的实效性，注重成果产出。培训各阶段组织参训学员结合网络研修以工作坊形式开展合作学习，导师指导贯穿学员培训全过程。</p> <p>二级培训：组织县乡级幼儿园中层以上管理干部 50 人在本市（或县）参加为期 1.5 天的园长论坛交流学习活动，授课专家团队由外请名园长及一级培训中的优秀学员组成。</p> <p>三、培训队伍</p> <p>组建一支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专兼职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丰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研员、省市名师、骨干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的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中一线教研员、省市名师和骨干教师不少于 70%，适当安排广西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p> <p>四、培训管理及服务</p> <p>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期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予以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五、培训方案</p> <p>投标人须填报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单独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p>
--	--	--	--

			<p>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p> <p>六、培训绩效材料</p> <p>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p>
2	“区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一学前教育培训一创建示范性幼儿园专题培训	1 项	6 万元
			<p>▲一、培训目标及内容</p> <p>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参训学员专业素养、教育技能和研究、创新能力,助力参训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区域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创建示范性幼儿园工作的规划与落实,解决我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示范性幼儿园数量较少的现状,推进区、市、县三级示范性幼儿园阶梯式发展。</p> <p>内容:对 2022 年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021 年国家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标准》、柳州市印发的《柳州市创建学前教育管理改革创新实验市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等相关文件进行解读,强化落实党的教育理论与国家、地方教育政策,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幼儿园安全管理、保育教育能力的提升、教学改革及信息技术应用的提升、办园环境和园本文化的建设,关注幼小衔接,观摩学习示范性幼儿园优秀案例的创建思路和做法经验,促进创建示范性幼儿园工作的规划与落实,结合训前调研,对拟创建示范性幼儿园的现状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指导课程。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50%。</p> <p>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地点及方式</p>

			<p>组织各县区拟创建示范幼儿园的园领导 50 名，开展区内集中培训 3 天。</p> <p>实行探究式、案例式、讨论式、任务驱动、现场观摩等方式开展培训，突出教师参与，增强培训吸引力，提升课程实施的实效性，注重成果产出。培训过程组织学员以工作坊形式开展合作学习，研讨交流，经验分享。</p> <p>三、培训队伍</p> <p>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省市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优秀园长和熟悉学前教育工作的高校专家组成。实行首席专家制度，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丰富实践经验。培训专家团队中省市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优秀园长比例不少于 70%，适当安排广西区外培训专家。</p> <p>四、培训管理及服务</p> <p>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期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予以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施设备、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五、培训方案</p> <p>投标人须填报广西 2022 年“区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单独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p> <p>六、培训绩效材料</p> <p>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p>
--	--	--	---

			<p>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p> <p>▲二、 教师培训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另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可根据疫情协商调整确定培训时间）</p> <p>▲三、预算经费含以下部分，包括：</p> <p>（一）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住宿酒店必须含有 WIFI）、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p> <p>（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三）采购单位 1--2 名项目管理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p> <p>（四）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项目经费的80%，培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后，再拨付剩下的20%。</p> <p>▲五、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p> <p>▲六、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 （一）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
- （三）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 （四）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 （五）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 （六）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七、后勤保障：中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所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八、售后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九、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一、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柳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十二、供应商“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所填报拟培训内容，必须在具体实施方案中可执行，除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培训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供应商“项目申报书”所填报的拟投入培训专家信息，必须在具体实施方案中可执行，除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培训专家信息，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十七、投标报价说明：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类核算的原则。“国培计划”“区培计划”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制定。

十八、若投标人投标培训经费标准和相关规定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项目经费分配方案，每个细项经费预算分配合理，并提供有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003 分标:

项 号	服务名 称	数 量	分项 预算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1 项	34.2 万元	<p>一、培训目标及内容</p> <p>目标：推动培训团队开展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和评价等能力。</p> <p>内容：能力提升 2.0 的相关政策讲解，讲解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目标、任务、关键理念，讲解信息技术 2.0 对学校信息化教学的发展意义；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校本研修计划制定的方法策略讲解以及案例分析；整校推进实施方法步骤策略；校本实践活动的组织规划；校本研修模式的的总结提炼。学校信息化教学模式的构建；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与评价机制的建立；教学成果转化；学校信息技术教学创新典型案例成果提炼总结。</p> <p>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地点、方式：</p> <p>培训对象为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科室主任、提升工程负责人等学校管理团队，共计 171 人；开展区内集中培训 5 天。</p> <p>三、培训队伍</p> <p>培训专家团队由熟悉常规信息化管理实际工作的高校专家、教研员与骨干教师合理搭配，其中区内外高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应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以及在信息化领域有研究建树，负责组织设计培训方案，全程指导培训实施工作。</p> <p>四、培训管理及服务</p> <p>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期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认真做好</p>

			<p>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五、培训方案</p> <p>投标人须填报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单独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p> <p>六、培训绩效材料</p> <p>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p>
2	“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科骨干	1 项	<p>48.375 万元</p> <p>一、培训目标及内容</p> <p>目标：根据多媒体教学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下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四个维度的三十项微能力认证功能为依据，包括能力名称、能力维度、所属环境、能力描述、实践建议、提交指南和评价标准等，精准指导校本实践应用，促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持续发展。</p> <p>内容：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政策解读；介绍“三类环境”的类别特征、信息技术应用 30 项微能力构成和序列；解读各项微能力基本含义、操作要求与测评标准；微能力点认证材料的指导与制作；一规三表的制定流程及内容，校本应用考核流程；教学成果转化；信息技术教学工具的介绍运用；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创新方法</p>

<p>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p>		<p>讲解、案例解析。技术支持下的生成性教学；微课的选题与设计；“三类”教学环境下教师的有效教学与评价；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创新的方式方法。</p> <p>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地点、方式：</p> <p>培训对象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教研员和一线学科骨干教师，共计 225 人；区内开展集中培训 5 天+网络研修 50 学时。</p> <p>三、培训队伍</p> <p>培训专家团队由熟悉常规信息化管理实际工作的高校专家、教研员与骨干教师合理搭配，其中区内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应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以及在信息化领域有研究建树，负责组织设计培训方案，全程指导培训实施工作。</p> <p>四、培训管理及服务</p> <p>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期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予以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五、培训方案</p> <p>投标人须填报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单独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p> <p>六、培训绩效材料</p> <p>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p>
------------------------	--	---

				<p>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p>
3	“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一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52.805 万元	<p>一、培训目标及内容</p> <p>目标：采用集中研修+网络研修(包含网络测评)模式，开展培训团队专项培训，推动培训团队开展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以及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培训设计、管理和评价等能力。</p> <p>内容：能力提升 2.0 的相关政策讲解，讲解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理念、培训原则与要求；能力提升工程 2.0 区域规划制定与讲解；区域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路径与策略；“三类环境下”微能力点课堂运用考核评价讲解；“信息化课堂教学”评估体系建立；校本应用考核评价；教学成果转化；“整校推进”效果评估体系的建立。区域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协同机制的建立；信息化课堂教学与能力点应用评估体系；混合式校本研修模式总结凝练；“三类”教学环境下教师信息化课堂教学模式凝练；如何构建生成性教学新模式。</p> <p>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地点、方式：</p> <p>培训对象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团队成员、参训学校的教研组长、主任共计 179 人；区内开展集中培训 7 天+网络研修 50 学时。</p> <p>三、培训队伍</p> <p>培训专家团队由熟悉常规信息化管理实际工作的高校专家、教研员与骨干教师合理搭配，其中区内外高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应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以及在信息化领域有研究建树，负责组织设计培训方案，全程指导培训实施工作。</p>

				<p>四、培训管理及服务</p> <p>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期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五、培训方案</p> <p>投标人须填报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单独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p> <p>六、培训绩效材料</p> <p>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p>
4	市本级 培训— 学前教育 教育创新 实践培	1 项	13.75 万元	<p>一、培训目标及内容</p> <p>目标：通过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推进信息化管理、教研为核心任务，解决我市幼儿园管理、学前教育教学活动中信息技术应有能力不足的问题，助推我市幼儿园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p>

<p>训一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者的培训</p>		<p>内容：2022年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021年国家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柳州市印发的《柳州市创建学前教育管理改革创新实验市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相关政策的解读、教育信息化前沿与趋势、信息技术素养类、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类、教师专业发展类、提升教育信息化领导力等模块内容设置课程，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培训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50%。</p> <p>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地点及方式</p> <p>组织幼儿园教师 50 名，开展区外集中培训 5 天。</p> <p>实行探究式、案例式、讨论式、任务驱动、现场观摩等方式开展培训，突出教师参与，增强培训吸引力，提升课程实施的实效性，注重成果产出。培训各阶段组织学员以工作坊形式开展合作学习，研讨交流，经验分享。</p> <p>三、培训队伍</p> <p>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省市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熟悉幼儿园保教工作的高校专家组成。实行首席专家制度，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丰富实践经验。培训专家团队中省市名师、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60%，适当安排广西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p> <p>四、培训管理及服务</p> <p>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期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予以及时响应服务；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学员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认真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五、培训方案</p>
------------------------------	--	---

			<p>投标人须填报柳州市 2022 年市本级培训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并单独提交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 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 目标明确, 突出重点, 细化措施, 操作性强, 体现特色与创新。</p> <p>六、培训绩效材料</p> <p>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 包括: 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p> <p>▲二、 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灾害另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可根据疫情协商调整确定培训时间)</p> <p>▲三、 预算经费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一) 服务的价格, 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住宿酒店必须含有 WIFI)、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 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p> <p>(二)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三) 采购单位 1--2 名项目管理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p> <p>(四)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进度支付合同款,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p>项目合同签订后, 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培训项目经费的 80%, 培</p>		

训结束后，中标人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后，再拨付剩下的 20%。

▲五、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

▲六、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
- （三）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
- （四）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 （五）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
- （六）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七、后勤保障：中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所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八、售后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九、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一、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柳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十二、供应商“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所填报拟培训内容，必须在具体实施方案中可执行，除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培训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供应商“项目申报书”所填报的拟投入培训专家信息，必须在具体实施方案中可执行，除采购方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的培训专家信息，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

<p>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p> <p>十五、投标报价说明：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类核算的原则。“国培计划”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号）制定。</p> <p>市本级培训项目经费预算根据《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柳财行〔2018〕7号）制定。</p> <p>若投标人投标培训经费标准和相关规定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项目经费分配方案，每个细项经费预算分配合理，并提供有力的相关佐证材料。</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服务 1 项；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能以挂靠第三方（院校或机构）进行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投标保证金为： 001 分标： <u>人民币陆仟柒佰元整（¥6700.00）</u> ；002 分标： <u>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u> ； 003 分标： <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u> ；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注： 若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投标的，保证金按分标分别交纳 ）
6	现场踏勘：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p>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资金</p> <p>政府采购预算为：</p> <p>001分标：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665,200.00）；002分标：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003分标：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1,491,300.00）。</p>
1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20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甄别方式：</p>

	<p>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21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22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带“▲”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项目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7.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a.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无亲笔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c.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至（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

（5）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2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的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2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所有人员明细。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8）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至（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投标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申报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格式自拟）；
- （5）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同类业绩一览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接受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柳州分行，账号：55010078801800000944，开户行行号：313614004013。

注：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自然人投标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中标人，我公司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采购需要技术参数指标中▲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

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六）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七）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 90 分、商务分 10 分。

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计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技术分……………90 分

评委以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申报书作为评分依据。

(1) 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 培训目标定位合理, 需求分析到位。

二档(4 分): 培训目标定位准确, 需求分析透彻。

三档(6 分): 培训目标定位精准, 指向明确。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2)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 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 课程方案较具体, 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 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 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20 分): 培训课程设置合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 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 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 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30 分): 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 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针对性、实践性强, 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 主题明确, 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3) 培训团队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 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 组建管理团队。

二档(10 分): 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 管理团队分工明确, 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15 分): 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水平较高, 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祥、操作性强。

(4) 培训方式分(满分 8 分)

一档 (3 分): 培训方式多元化, 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

二档 (5 分): 培训方式多元化, 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

三档 (8 分): 培训方式多元化, 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 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 强化学员互动参与, 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

(5)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分 (满分 8 分)

一档 (3 分): 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 评价指标基本合理; 跟踪指导设计具体, 计划明晰。

二档 (5 分): 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 评价指标较科学; 跟踪指导时间明确, 可操作性强。

三档 (8 分): 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 评价指标科学; 指跟踪指导方式有效。

(6) 基地保障分 (满分 8 分)

一档 (3 分): 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 安排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二档 (5 分): 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 基地校办学水平高、有特色; 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三档 (8 分): 根据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 基地校办学水平高、特色明显、可借鉴性强; 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跟踪指导。

(7) 后勤保障分 (满分 10 分)

一档 (4 分): 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 经费预算安排较合理, 有管理制度。

二档 (6 分): 培训场地有效满足培训需求, 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 学员食宿条件较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 (10 分): 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 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 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 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8) 服务响应与方案创新分 (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3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20% 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 (5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50% 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针对性、实践性强。

2、商务分.....10 分

(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教师培训项目省级及以上的 1 项得 2 分，市级以上的 1 项得 1 分，满分 7 分。(提供相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培训项目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工作案例，每个案例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3)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三) 总得分=1+2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供应商 (乙方)

采购计划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柳州市教育局 2022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招标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学科/学段	中标金额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2. 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3.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4. 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 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7. 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3. 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5.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6. 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8.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9. 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赴境外培训的相关手续。

10. 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鉴于目前传染性新冠肺炎疫情的状况，乙方须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基地校）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相应的疾病防疫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实施。

2. 在培训期间，如疫情管控等不可控的事情导致培训实施方案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培训实施过程中，乙方在培训方式、授课内容、授课教师等方面如有变更，则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能按新方案实施。

五、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3、保修期责任：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4、其他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_____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教育局、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报价要求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保证金证明.....	
(3)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目录)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价格标准)	是否满足价格 标准(填写 “是”与“否”)	备注
1		1 项			

注:

▲1.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分标填写, 投标人应正确填写整个分标的价格标准并注明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2. 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 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无效。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 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 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证金证明 (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不得填写个人姓名 (自然人投标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 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 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若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无效**。

附件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学科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	培训人数 (人)	标准	小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分标分别填写。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 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费用应包括现状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如果磋商产品/服务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须在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
(2) 商务响应表
(3) 申报书
(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或证明) 复印件 (如有,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如有)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目录)

附件 9:

投 标 函 (格 式)

致: 柳州市教育局、广西誉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
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日历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期			
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预算经费含以下部分			
付款方式			
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			
案			
监管要求			
后勤保障			
售后服务要求			
知识产权			
培训成果使用权			
其他			
...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广西 2022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子项目名称：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项目执行部门：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 机： _____

广西教育厅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p>目标 定位</p>	<p>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p>
<p>对象 及需 求分 析</p>	<p>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p>
<p>内容 设计</p>	<p>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p>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块	专题	学时	内容 要点	来源	是否为 实践性 课程	授课 教师	单位	职称	是否为 一线教 师/教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广西 2022 年“区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子项目名称：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项目执行部门：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广西教育厅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p>目标 定位</p>	<p>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p>
<p>对象 及需 求分 析</p>	<p>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p>
<p>内容 设计</p>	<p>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p>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块	专题	学时	内容 要点	来源	是否为 实践性 课程	授课 教师	单位	职称	是否为 一线教 师/教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柳州市 2022 年市本级培训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子项目名称：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项目执行部门：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手 机： _____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p>目标定位</p>	<p>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p>
<p>对象及需求分析</p>	<p>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p>
<p>内容设计</p>	<p>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p>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 度	模 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 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 否 为 一 线 教 师 / 教 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附件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日期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CA 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